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前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 2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